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1. 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2. 提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 3. 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
- 4. 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與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擬進行換屆選舉。於2021年3月30日，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建議提名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作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於2021年3月30日，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建議提名戴昀弟女士、胡國環女士、劉建新先生及董帥兵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在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及監事會亦分別通過了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和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該等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 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提名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如下：

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  
王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  
孫甲夫先生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第五屆董事會。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董事候選人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等六人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如獲委任，本行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連選連任。其中：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袁春雨先生、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及張秋華女士等七人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等六人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董事，且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情況確定。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信息請參見本公告中相關信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此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入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行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2. 提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入

經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提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入如下：

非職工監事：戴昀弟女士、胡國環女士、劉建新先生、董帥兵先生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上述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第五屆監事會。上述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入的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亦應有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且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本行將適時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如獲委任，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監事議案之日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情況確定。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信息請參見本公告中的相關信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此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 3.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規定的披露資料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玉生先生曾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 4. 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

根據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參照同業標準，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事宜的議案，具體方案如下：

(1)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40,000港元／年
- 居於中國內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民幣100,000元／年

(3)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5. 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

根據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參照同業標準，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事宜的議案，具體方案如下：

(1) 職工監事：

職工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2) 外部監事：人民幣50,000元／年。

(3) 股東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張秋華女士、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高兵先生，1968年6月出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高先生自1990年6月至2001年9月於長春市雙陽區鹿鄉信用社任信用社貸款業務職員、副主任及主任等多個職務；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長春市雙陽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高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高先生自2010年6月起獲吉林財經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自2016年4月起任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通化師範學院特聘教授及長春理工大學光電信息學院客座教授。另外，高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九台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省圖們江國際合作學會副會長及自2016年7月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及自2017年6月任吉林省港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高先生於1999年12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於2002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高先生亦於2005年10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獲「全國勞動模範」及「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稱號，曾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亦曾獲中國經濟論壇頒發的「2016中國創新榜樣」及「2018中國創新榜樣」。2018年10月，獲吉林省委宣傳部、吉林省文明辦、吉林省扶貧辦聯合評選的「吉林好人•脫貧攻堅先鋒」，獲吉林省公務員局、吉林省扶貧辦聯合評選的「吉林省脫貧攻堅獎•奉獻獎」。2019年4月，獲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頒發的「第八屆吉林省道德模範暨吉林好人2018年度人物提名獎」。2021年2月，高先生獲中共中央、國務院頒發的「全國脫貧攻堅先進個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330,750股內資股。

梁向民先生，1966年2月出生，先後自2010年8月及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及首席運營官，並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行長。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1972年12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並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任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辦公室總監兼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52,653股內資股。



**崔強先生**，1965年2月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於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風險總監、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合規總監及合規部總經理及自2018年10月起至今任投資總監及投資部總經理。崔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撫松支行信貸員、科長；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撫松支行信用社主任、會計科長、副行長；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長白支行行長；自2000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白山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通化市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白山市分行副行長。崔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數量經濟專業。崔先生於2006年10月獲認證為職業經理人。

**張玉生先生**，1950年5月出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先後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至2010年9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為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一；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長春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61,682,093股內資股。張先生擁有長春華興建築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長春華興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樹君先生**，1959年11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截至本公告日期，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21,909,258股內資股。吳先生擁有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8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立新先生**，1977年9月出生，現為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張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吉林遠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鴻信建元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審計部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吉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審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主任等職務。張先生自2011年6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自2012年5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自2018年1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自2020年8月，擔任吉視傳媒文化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吉林東北亞大數據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7月本科畢業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8年11月獲吉林省財政廳頒發的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瑩女士**，1984年12月出生，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23)證券事務代表、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務。王瑩女士2010年4月加入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董事會秘書、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務。王女士於2010年4月碩士研究生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主修社會學人力資源專業。王瑩女士於2016年10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2017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2019年9月取得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P項目管理資格證書；2020年1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2020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結業證書。

**張秋華女士**，1963年9月出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一級學科帶頭人，吉林財經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吉林財經大學教職委委員。張女士自1985年7月在吉林財經大學任教(原吉林財貿學院、長春稅務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主要從事經濟法學的教學與研究工作。1999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經濟法教研部主任，2011年9月被聘為教授。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作為高級訪問學者赴德國維爾茨堡大學開展合作項目研究，研究領域為中德公司法比較。張女士現任中國社會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吉林省委法律專家庫成員，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任職期限為2019年4月-2023年12月)，吉林省法學會企業法治研究會會長、吉林省法學會經濟法研究會、破產法研究會、東北亞法制等研究會副會長，長春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女士於1985年7月獲東北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1997年7月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方緯谷先生，1977年3月出生，為通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非執業)。方先生擁有多多年企業和商業律師經驗，專門從事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交易、企業重組及一般企業融資以及商業事務，包括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GEM板(前稱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項目中擔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包銷商的香港律師。在加入通力之前，方先生曾在香港多間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方先生現任運輸及房屋局下設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社會福利署下設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團成員以及香港罕有骨絡疾病基金會(為罕見遺傳性骨病兒童而設立的慈善機構)法律顧問。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罕見疾病聯盟副主席及自2016年至2020年擔任保安局下設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方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韓麗榮女士，1963年7月出生，現為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韓女士自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在長春第一汽車廠(現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會處方法科工作，任助理會計師；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任教，任講師；自1995年1月起，在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等，自2006年8月起任教授，自2009年1月起任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審計學、內部控制等。韓女士於1998年4月，考取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17年10月，任吉林省審計學會副會長；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資深會員證書。韓女士於1985年7月獲吉林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6月獲吉林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會計學方向)碩士學位；2005年6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金曉彤女士**，1964年5月出生。金女士自1995年1月起在吉林大學商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為吉林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的教學與研究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在加拿大Brock大學作訪問學者。金女士2016年成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2017年成為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首席專家，2020年獲評吉林大學「領軍教授」。現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會副會長、吉林省商品流通學會副會長、中國管理學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委員、國家留學基金委訪問學者(含博士後／高水平研究生派出計劃)項目終審專家、國家博士後面上項目與特殊資助項目匿名評審專家、吉林省社會科學「十三五」、「十四五」規劃管理學學科專家。金女士於1986年7月獲長春大學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獲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甲夫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現為吉林創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孫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吉林吉大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吉林吉大律師事務所主任。孫先生現任吉林省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吉林省法學會企業法治研究會常務理事，吉商聯合會副主席、法律委員會主任。孫先生於2001年6月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法律專業。孫先生於2018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 附錄二

###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簡歷

**戴昀弟女士**，1963年10月出生，現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戴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吉林農業科技學院經管系教師，自1991年4月至1997年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食品工程學院教師、助教，自1997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吉林農業大學食品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自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自2020年1月起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戴女士現任吉林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副會長、吉林省財政學會理事、吉林省一流本科專業負責人、教育部學位評審專家。戴女士2014年6月獲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胡國環女士**，1963年8月出生，胡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吉林農墾特產專科學校經濟管理系教師，自1988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吉林省農業銀行幹部中等專業學校教師，自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在吉林省農業銀行工作。胡女士於1987年7月本科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以實益擁有人的性質持有本行3,464,894股內資股。

**劉建新先生**，1970年5月出生，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質量控制負責人。劉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天津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門主管會計，自200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高級經理、部門經理。劉先生於1997年5月經國家人事部批准取得會計師資格，於2001年11月經天津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



**董帥兵先生**，1972年8月出生，現任海南衡佑律師事務所主任。董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九台市司法局科員，自199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九台市人民法庭庭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為吉林今典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為吉林義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為吉林維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先生於2000年12月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法專業。